

灞桥区城棚改中心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西安市灞桥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收到市民热线、在线投诉、咨询及建议信件 103 件，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中心收到政府信息公开 4 件，全部按期进行了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重要信息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严格遵守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规定，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要求，以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财政资金等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的监督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加强业务培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结果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主要是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下一步，我中心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